

检查内容 2: 是否涉嫌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

检查标准:

(1) 经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 且经与被收住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核实入院时未对入住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

(2) 经现场检查且经与被收住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核实,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 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 养老机构未进行重新进行评估。

(3) 经现场检查且经与被收住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核实, 养老机构对老年人经评估后, 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时, 未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